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〈2005 幼兒服務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立場書

1. 我們重申全力支持協調學前服務，並認為協調的目標乃以滿足幼兒需要為本、提升質素為根。而法例的修訂亦應以保障幼兒福祉為先。
2. 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，會上代表再就人手比例問題作深入討論，社署方向表示同意撤回〈2005 幼兒服務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內第 13 項有關〈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〉及其相關的第 12 項(b)的修訂建議，並獲全體出席委員贊成。
3. 本會歡迎政府撤回上述的修訂建議，即現有〈幼兒服務規條〉內第 6 項(c)條不作修改，日後幼兒中心 2-3 歲服務師生比例將維持 1:14。基於上述改動，**本會絕大多數會員機構傾向支持通過〈2005 幼兒服務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。**
4. 學前服務界、家長以及社會大眾相信均會認同**整體學前服的師生比例有待進一步提升**，因此**我們要求政府承諾並就檢視師生比例定出具體跟進方案。**
5. 而就法例修訂中會引申對 3-6 歲照顧服務監管上灰色地帶，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澄清並作出明確詮釋。例如日後有團體需要開設 3-6 歲託管或延展服務時，應向政府那個部門作出申請，而服務又是否會有任何的監管機制存在以保障幼兒。
6. 就全日制服務須設置廚房方面，我們認為可以為現已提供有關服務之機構提出豁免，但日後新申請營辦全日制服務的機構，則需要合乎守則內之要求。由於廚房的設置並非法例的要求，有關的要求可在實務手冊內列明。
7. 協調服務是業界邁向更優質服務的開始，本港的學前服務需要有更長遠的發展方向；需要更有系統的規劃；需要政府更有決斷力的作出改變及承擔。

2005 年 5 月 30 日